

英语常用词 疑难用法手册

陈用仪 编著

Beyond
the
Dictionar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英语常用词 疑难用法手册

陈用仪 编著

Beyond
the
Dictionar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常用词疑难用法手册 / 陈用仪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308-07592-3

I . ①英… II . ①陈… III . ①英语—词汇—手册
IV . ①H3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7757 号

英语常用词疑难用法手册

陈用仪 编著

责任编辑 张琛

封面设计 卢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求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28.75

字 数 1600 千

版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592-3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编者说明

在蛰居国外的整整十年中，天天接触到铺天盖地的大量书面和口头英语材料。加上休闲在家，摆脱了几十年来天天压得喘不过气的业务工作(尽管这些工作一直同外语直接有关)。本来，许多深感兴趣的外语语言问题，以往在实际工作中就多次碰到，但一直无暇仔细研究探讨而“耿耿于怀”，现在终于有了时间上和材料上的充分保证，可以按部就班地采集、分析、归纳和总结了。于是就开始动手收集材料，研究探讨。本书所选择的材料和分析重点，就是英语一些最常用的单词和词组(越是常用，问题就越多，研究的天地就越广阔，得出的结果也就越实用)，着重探讨其中最应该引起注意(特别是最应该引起中国人注意)的内容，尤其是乍看起来有点“别扭”的内容(例如 We are friends. 没有什么别扭之处，但 I'm friends with him. 的 friends 用复数就是“别扭”了)。这里包括了如下几个方面：

1. 有些词义或用法骤然看来似乎不符合一般人(非英语本国人)的语言习惯。例如表示美国最高法院意见分歧(一时的)可以加上不定冠词而说 a split Supreme Court，但多数大法官白发苍苍(经常的)就说 the mostly silver-haired Supreme Court；又例如 short notice 中的 short 不是“通知书”文字上的简短而是从通知之时到实行之时的时间之短促；such + 名词再后面加定语从句时关系代词不用 that 而用 as；than 有时候可以“一身而三用”(主从连词 + 名词 + 关系代词)；whatever 开头的名词从句不能加 that；far from 后面可以不是名词成分(如 far from certain)以及与此相类似的 instead of，或 let alone 后面可以不是名词成分而是状语成分(如 instead of with us)甚至限定动词 (finite verb) 的一部分(如 I've not even read the first chapter, let alone finished the book.)；张冠李戴认错了的人说 the wrong man，打电话错了的号码说 the wrong number，而不说 a wrong man 和 a wrong number；争夺一个第一次提到的婴儿也说 the same baby 而不说 a same baby。

2. 有些词义或用法同中国人的语言心理不一致甚至相反，例如：for 可以指自己付出的代价，而不单单是得来的代价；cannot...too... 不是“不可以太过”而是“无论如何(高估)不为过”，但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却仍然是“不可低估”而不是“无论如何低估都不为过”；许多人都知道“虽然…但是…”不能说 although..., but...(两者只能要其一)，但本书对其语法理由加以探明，使得问题水落石出(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不可以使用 but 但可以用 however)；Have they left yet? 中的 yet，相当于中文的“已经”，但不说 already；英文 Sorry 后面常常有 but，但中文“对不起”后面不可以“但是”；对英文 Do you mind...? 的请求如果答应要说 No 而不是 Yes；Why don't you...? 是邀请，不是质问，不能用 Because... 来回答。中国人对虚拟语气用于受到主观评价的客观事实，心理上不容易接受，例如：I regret that

he should be so stubborn. 本书对此着重加以说明，同时从中国人心理的角度解释了虚拟语气的问题。

3. 有些英文词语，本来意义不好掌握，但可以找出同中文“彼此彼此”的相似之处，从而便利了理解和记忆。例如：more than one's share of 同中文“额外”中的“额”都是其实并无一定的“分配额”（而且根本没有“分配”），只是凭想象认为大致应该是这么多，太多就是“额外”；英语的 in the first place 和 to begin with 词义不好掌握，其实往往相当于中文的“本来”；又例如 still not 与 not...yet 的区别可以拿孙中山遗嘱中“现在革命尚未成功”中的“尚未”相当于 not yet 作比较，不能改为“仍未成功”（相当于 still not）；commit 的词义比较难于掌握和翻译，可以参考中文的“付诸…”来对应其大部分词义。

4. 中国人容易从“一对一”出发错误理解单词或词组的词义与搭配，这是本书的注意重点之一，遇到就明确指出。例如药品说明书上把“禁忌”（contraindications）译成 taboos；“送孩子上幼儿园”的“送”译成 send；“跟我一起去”的“去”译成 go；许多人以为 free love（滥交）相当于中文的“自由恋爱”，social security 相当于中文的“社会治安”；室内从客厅到厕所一趟也可以是一次 trip 但不是中文的“旅行”；中文的“兼语式”如“支持某人做某事”和“建议某人做某事”不可以译成*support somebody to do something 与*suggest somebody to do something。又例如中国人一看见“利益”，马上就想到英文的 interests，而其实两者不完全相等，《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一句话：“给同盟者以物质利益，或至少不损害其利益”，译成英文，两处“利益”译法就不同。

5. 有些单词的词义或用法，中国人比较难于理解和掌握，例如 ever, at all, commit, business, compromise, feature, engage 等。有些单词和词组，词典上解释不完全，中国人更难以理解，例如 at all，许多词典只限于指出其在否定句和疑问句及 if 从句中的意义，没有提及在肯定句中的意义和用法，但其实在肯定句中用得十分多。本书特别注意实际语言中出现而一般书本上不见解释或解释不透彻的词义和用法，这个尝试，虽然费力，而且有可能出现不全面、不准确甚至错误之处，但作为“抛砖引玉”，是值得的。

6. 有些单词或词组，由于搭配或语境不同而词义不同甚至相反，例如：absent in, anxious, care, concern, only two days later, go a long way 等，本书对此也予以充分的注意。

7. 一些单词或词组，具有比字面更深的含义，例如：explain 往往不是说明其内容而是说明其原因；fail to inf. 主要不是“做某事不成功”而是“该做某事而没有做”；shame 加了不定冠词 a，词义就可以弱化为“可惜”而远离了原有的词义“耻辱”；to be killed 不一定是“被他人杀死”，也可以是“因事故丧生”；soldier 不但指“士兵”，还可以指“将帅”；the best of + 名词，有了 of 就表示不是现有多个当中相比之“最佳”，而是想象中无以复加、不用比较的“最佳”（例如 the best of health）；英语常常用 where 之类本来表示空间位置的单词来表示取得的结果、数量的大小甚至时间位置或时间长度；被 at one's peril 所修饰的谓语动词其实不表示

真正发生过的动作而是隐含“如果”的意思(at one's peril 则表示其可能后果)。这些现象，日常零散碰到时容易忽略，稍纵即逝，本书则特别注意搜集归纳。

8. 一些英语单词或词组的句法构造从形式上看来似乎不符合事物逻辑。例如: to be expected to inf., to be known to inf., to be likely to inf., to be rumored to inf., to be feared dead, to be better unsaid, to order something to be pp.; 在 It's unfair **for** you **to** search our suitcases 中其实 unfair 不是对 you 而是对 us(for 失去了“对于”之意，后面 you 其实是逻辑主语): One **times** one equals one. 中的 times 仍然用复数。

9. 中国人容易把自己最习惯的英语局部现象加以过分普遍化(over-generalization)，使用不符合英语习惯的用法，例如*I'm looking forward to see you. 与*I'm used to get up early. 之类。这是本书特别注意之处。

10. 中国人理解英语时容易在句法结构上“迷路”、“断线”，例如: Since then, I have worked on **making** my dream that computers can understand us better and work more simply **a reality.** (Bill Gates) / Why **do you think** we are in Iraq? / These snakes **only** attack **if** they feel cornered or threatened. / The **fish** will soon be caught **that** nibbles at every bait. 本书通过常常涉及的单词(例如上述例句中的 make, do you, only, that 等),“借题发挥”，达到提醒学习者注意句法结构分析这一更有普遍性的目的。

11. 一些英语同义词和近义词，中国人有时不容易分辨清楚，如: amount—number, hurt—wound—injure, a—one, question—problem, alone—only, safety—security, responsibility—liability—accountability, excuse me—sorry, close—shut, war—warfare, country—nation—state, when—while, graduate—graduate student, because—for—since, but—however, see—watch, treatment—therapy, in case—in case of—if, approve—approve of 等。本书对此予以适当的注意，但力求创新，尽量避免重复其他书本上已有的论述。

12. 有些单词的词形容易混淆或误以为相关，例如: genius—genial, ingenious—ingenuous—ingenuity, specially—especially, corps—corpse—corpus 等，本书遇到时相应指出。

13. 一些名词前面冠词的使用，是个关系重大但常被忽略的问题，在本书中也占有突出的地位。例如: **the** last 是事先排列好的最后一个，**a** last 是不得已的最后一着，**one** last 是最后临时增添下不为例的一个；以地球为注意中心(旁及太阳月亮)多说 **the** Earth，放大范围谈及太阳系各行星甚至宇宙各天体，Earth 与 Venus, Jupiter 等并提时通常一视同仁不带冠词；**the** atmosphere (地球大气层)必带定冠词，但 space(宇宙空间)不带冠词；play 后面体育竞技名词必不带定冠词，但后面乐器名词通常带定冠词，也可不带。

14. 本书在介绍单词的过程中，提醒学习者注意，英语有一些前缀和后缀以及复合词的使用可以使得复杂的说法简洁化，例如: mis-, over-, under-, out-, un-, re-, -ee, -free, -friendly, -effective, -wide, -like 等，尤其是对 out- 的妙用，着重落墨(但这些用法和搭配往往不符合中国人的语言习惯)。善于运用这些前缀、后缀和复合词，不但能避免啰嗦，英语也能更为地道。但是一般学习者往往只是偶尔碰到这

些用法，“萍水相逢”，“蜻蜓点水”，稍纵即逝，而本书则加以集中归纳，使读者印象深刻。

15. 提醒读者注意单词的词类。英语有些常用单词往往是多词类的，例如：before 可以是介词，也可以是主从连词。又例如在 No one knows how important realistic expectations (=about weight loss) are better than LaVonna “Bonnie” Johnson 句中，副词 better 如果误认为形容词，成为 are 的表语，全句就不知所云。又例如：close 与 open 作为动词是反义词，但是作为形容词就不是反义词，如：to keep a close eye on somebody/something 是“密切注意某人或某事的动静”，不能把 close eye 误解为“闭上的眼睛”。

16. 本书在收集材料与分析归纳的过程中，陆续在有关词汇或语法上归纳出许多新的心得，例如：代词后的 the matter 等于形容词 wrong (There's nothing the matter [= nothing wrong] with the machine.); to think that 放在句首表示惊讶，是一般词典上找不到的；主句中的 even 可以跳越到从句之中(这在其他书本上也没有看到过)；one 本来着重“一”的数量，a 本来着重事物的内涵特性，但是 one day 却反而是“某一天”(位置坐标)，a day 却反而是“一昼夜之长”；next time 与 at the same time 之类的短语按照读时的声调或者是副词短语或者是连词短语；to inf. 有弱意和强意之分(这也是其他书本上没有看到过的)；用连词 since 的复合句有时可以表示否定；过去完成时可以相当于现在完成时向过去移动一个单元(按理不能加上明确日期)，也可以相当于一般过去时再向过去移动一个单元(因此可以加上明确日期)。有些可数名词的复数，例如：taxes, proceeds, profits 之类，如果合成为一个笼统的数量概念，前面可以不用 many 而用 much (负向比较级不用 fewer 而用 less)；而有些必须复数的不可数名词(如 oats)，前面可以用 many 或 much。这些心得经过分析综合，对于语言实用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17. 特别注意事物逻辑范畴在日常语言中容易模糊的地方，例如时间段与时间点的区别(相当于几何学上的长度与位置坐标的区别)；增量与增后总量的区别(美国人口 1915 年增加到一亿，不是 1915 年那一年增加了一亿，年份这里是位置坐标，不是一年长度；一亿是增后总量，不是增量)；take 若干时间 to inf.，这个 inf. 可以是瞬时动词，如 appear，此时 take 的时间长度是 inf. 实现之前“无作为”的时间量，但 inf. 也可以是一个可延续但有终点的过程(即 Vendler 著名的“四分法”当中的 accomplishment 动词，本书中叫做“趋成动词”)，如 write，此时 take 的时间长度是 inf. 这个动作过程直到终点完成所用的时间量)；substitute 与 replace 涉及三个方面(主持者、新事物、旧事物)，彼此的搭配关系(谁拿什么来取代什么)在语言中如何表达；动词 pay 涉及几个方面(付款人、收款人、款项、换来之物、索付要求、支付凭据、欠付诺言)，彼此的搭配关系在语言中又如何表达。这样的“死抠”，当然不能走极端，把严格无情的逻辑概念硬套在活生生的、允许给模糊留下一点余地的实际语言上。但是自己头脑清楚了，即使模糊也是心中有数、掌握主动的模糊；否则就是浑浑噩噩，加上中国人对英语本来就隔了一层，心中无数就不容易用得正确。

18. 特别注意英语动词本身固有的“体”(lexical aspect)问题(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介词使用及动作数量问题)。自从匈裔加拿大语言学家 Zeno Vendler 在 1967 年提出动词按其“体”可分为四类以来，这个引人注目的问题，中外学者从理论上进行过许多探讨，但是较少联系到语言的实际应用，更少用于对具体个别动词的运用指导，而在本书却是最受重视的问题之一，书中凡是动词条目几乎都一一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般词典往往忽略的)。书中大体上沿用了 Vendler 的四分类。现在完成时的用法，许多语法书对根本不同体的两种动词不加区分，一会儿说这个时态表示事情已经完成，一会儿又说这个时态表示事情延续至今尚未结束(结果有些学生作出了*I've come here for two hours 之类的错句)，而本书则从区别实义动词的本身固有的“体”入手，正本清源，指出所谓完成时态只是在形式上表现相同，其实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时态，意义和用法都不容混淆。参考俄语完成体动词只有过去和将来两种时态，没有现在时态，本书提出了动态动词除非表示习惯或反复，或是在从句中以现在形式表示将来，或是指即时的表态行为(例如：I declare that...)，否则也不用一般现在时，而且可以看能否用一般现在时来检验该动词在此究竟是动态动词还是非动态动词；同时，还涉及动词究竟代表一个延续动作过程还是代表目的已达的问题，例如：learn 可以表示“学习”的过程，也可以表示“学会了”的结果；guess 既可以表示“猜测”，也可以表示“猜中”；to water the garden 既可以表示“浇花园”的过程，也可以表示“把花园浇透”的过程加结果；convince 只表示“达到了说服的结果”；hunt 只表示“追猎”而不表示“猎获”；know 只表示“知道”的状态，“从不知到知”的变化要加字说 get to know 或改说 learn；for two hours 与 in two hours 分别同第二及第三类动词的对应关系；第四类动词(无过程，起点亦即终点)则只能同时间点而不能同时间段连用(例如中文也不能说“两车相撞半小时”)。(详见本书附录“英语动词的体貌”一文。)

19. 特别注意英语的否定问题(旁及 only 的管辖问题)，包括：否定了句中哪些部分，不否定哪些部分；否定的范围所及(not... as... 的 not 常常管到 as 后面)；否定 + because 形成的复杂情况；否定与定语或状语“谁管谁”(not...every...与 every...not...都是局部否定；not...all...是局部否定，但 all...not... 可以是局部否定，也可以是全部否定；not as long as I live 中 not 不是否定 as long as I live，而是被它所管；She didn't live there for long 是 not 管 for long，但 She didn't live there for a long time 却是 for a long time 管 not)。

20. 特别注意已知信息和新知信息的分野。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本书附录的拙作“主述位切分与翻译的准确与流畅”一文。而在本书中，对于两者的区别如何影响到词义的理解，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在 when 条和 before 条中，就举了一些例子，如 We had just fallen asleep when the bell rang. 我们刚睡着，铃就响了。(不译：“铃响时，我们刚睡着。”) 指出了 when... 与 before... 从句尽管在语法层次上地位低于主句，但是在信息分量上往往却是新知信息，而主句只不过起着时间框架的次要作用(这就廓清了句法层次和语用层次的分野)。又例如注意到了 because 前有停顿(书面为逗点)则前面的主句必然是新知信息，没有停顿则可能是新知也可能

是已知信息, because 从句凡是在主句后都是代表新知信息。本书的附录三, 还主要围绕英语为了让主位(已知信息)出现在句首而让它充当主语的若干独特现象, 介绍了英语主语的多重功能。

对外语的一些难点, 如果采取蜻蜓点水、不求甚解的态度, 一时看来似乎可以避免麻烦, 暂时清静, 但是学习难以深入, 印象难以深刻, 记忆难以牢固, 更不容易做到举一反三, 见微知著。本书收集资料和编写的过程中, 一直采取不嫌麻烦刨根问底的方针, 务求一清二楚, 水落石出, 找出暗藏的“奥妙”(例如: not...because 的“否否肯”、“肯否肯”等四种可能, 是一般词典和语法书上没有见过的; 又例如动词的体貌区别在时态上的运用及其介词的选择问题; 为什么 such...后面的关系代词不用 that 而用 as 的问题, 以及两个状语在一起谁支配谁的问题, one 何时能用何时又不能用来代替前面名词的问题, one 与 a 用法上的微妙区别等等, 都是一些在英语学习指导上少见触及但又经常反复困惑人的实际问题)。由于努力刨根问底, 这就使得本书骤然看来分析叙述比较多, “学究气”比较浓, 但是本书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实用, 处处对实用价值都紧紧抓住不放, 不同于单纯高深的理论探讨(有些学术性强而实用性不大的问题, 例如句法层次的“完成貌”与“未完成貌”问题, 就远不如动词本身固有的“体”重要, 本书就不着重落墨)。刨了根, 问了底, 实用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而且是高屋建瓴、胸有成竹的实用, 而不是马马虎虎、糊里糊涂的实用。

但是, 人的认识总是相对的、有限的, 刨根问底也常常到不了底, 许多疑难问题提出了, 仍然有待解答; 有些问题, 现在以为找到了答案, 但答案可能是错误的。此外, 语言上的许多问题, 并不是像自然科学那样黑白分明的(例如 view 和 vision 的意义和用法有时有区别有时又重合, learn 究竟是“学习”还是“学会”有时候也难以辨明), 概括性的结论, 往往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如此, 把问题明确化, 在学术研究上可以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对于实用也可以有帮助。这同那种脱离实际的“学究气”毕竟是两回事。把严格的学术性同通俗的实用性融为一体, 雅俗共赏, 是本书努力的方向。能做到多少, 尚无把握。但这一点苦心, 读者只要浏览一下本书, 谅亦能有所鉴察。

本书因为是针对单词和词组的, 所以自然采取按字母次序排列的编排方式。但这并不是一本包罗万象的词典, 而是编者按照自己多年累积的心得进行的归纳。凡是不成问题的语言现象(例如: penicillin = 青霉素), 一律不收, 以免分散了编者自己和读者的注意力而且浪费了宝贵篇幅。唯有可能成为问题(尤其是对中国可能成为问题)的语言现象, 而且涉及特定单词或词组的, 方才收入。因此, 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 只能“有话即长, 无话即短”, 例如定冠词 the 和不定冠词 a, 如果全面铺开介绍其用法, 就要洋洋万言, 而且许多内容在一般词典和语法书里面都可以找到, 不必重复。唯有不易找到的, 或是虽然已有但未明确的, 或是新发现、新归纳的, 方有收入的价值。此外, 由于以特定单词或词组为中心, 谈到一些语法现象时, 如果范围超出了这个作为典型的单词或词组(例如从 most 谈到最高级, 就连一些用 -est 的最高级也一并谈及了), 也往往容易给人一种“借题发挥

挥”的印象，但相信这种编排方式对于读者的查阅和研究并无大碍，有时候甚至有助于举一反三。至于一些虽然比较特别但一般词典或语法书上已有叙述的内容，也尽量避免重复。唯有一些不寻常的语言现象，方酌量提及。例如：deer 与 aircraft 单复数同形，不予重复，但 counsel 指“律师”时是单复数同形，同时指出 counsel 作为“咨询意见”时可以是可数名词，复数加-s。

另一方面，由于实际语言现象的复杂性，收集例句时虽然尽量不重复雷同相似之处，但是为了把问题探讨透彻，并向读者提供尽量丰富的参考根据，例句还是不嫌其多，分析说明不厌其烦(编者过去在外语工作中尝够了有问题翻遍书本查不出材料找不到答案之苦，但很少感到有材料过多之苦)。但有时也可能显得过于庞杂(有些单词的用法和拼写法也英美交杂)，尚希读者鉴谅。由于编者身居美国，材料也以来自美国的居多，也可能因此产生一定的片面性，也请读者注意谅解。为了保证例句的可靠性，引用时尽可能不加改动，并且注明出处。非必要时不自行编写例句，以免编写时带有倾向性而不够客观。英语的许多词义与语法问题，也常有不同意见，实际使用的英语由于地域广阔、使用者众，加上语言进化日新月异，也往往或者见仁见智，或者良莠混杂，收集整理时尽量保持客观，兼收并蓄，以实际常用为准，不死抠专家意见。但有时也不得不有所取舍，这纯属编者一孔之见，尚待各界学者及读者鉴定。

本书编写的一条原则，就是尽量避免人云亦云，与已经出版过的书籍雷同重复。例句绝大部分是从各种原文材料直接摘抄的，有根有据，但分析综合却绝大部分是编者自己的(即使是前人已有分析综合的，但本书中仍然努力进一步深化，例如：approve 与 approve of 的区别，前人已就其词义有所论述，但本书进一步指出前者为第四类动词，主要指动态，后者为第一类动词，主要指静态，这就把问题纳入本书所重视的动词体貌框架)。这样的道路，尽管举目艰难险阻，荆棘丛生，但如能有所进展，就既能给与自己以满足感，又能向读者提供有用而在他处不易得到的参考。这条道路是无限长的，永远达不到终点，但只要万里长征走上一步，编者所作的努力也就不是白费的了。

由于笔者多年来接触过英语之外的一些其他欧洲语言，在学习与研究英语问题时，除了同中文对比之外，就免不了同这些欧洲语言对比，明确彼此的异同，从而突出英语的一些特点。例如：中文的“安全”，英文有 safety 和 security 之分，用途有些不同，但法、意、西、葡、德、俄文却同中文一样都只通用一个单词(法 sécurité; 意 sicurezza; 西 seguridad; 葡 segurança; 德 sicherheit; 俄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这样一比较，英文两个单词用途的区别，就比之不作对比，就英语谈英语，更为一目了然。反过来，英文的 corner，一个单词既可以表示“内角”，也可以表示“外角”，西班牙文则要分别用两个不同的单词来表示。这样一对比，corner 的意义就更加清楚了(前面介词用 in 还是 on/at 也清楚了)。英文 was + pp. 可以表示过去的一个被动事件，也可以表示过去某个延续的状态，Otto Jespersen 为了透彻说明这个区别，就借用了德文的 wurde 和 war 来反复对照说明(其实借用西班牙文的 fue 和 estaba 更为一语道破)。可见这种做法有其可取之处，并非画蛇添足。当然，笔者

自己学习研究，不妨多作对比；写此书来供读者使用，就要有所为有所不为，适可而止，只能作为辅助信息，供读者参考。

本书中无论在语法和词义方面，大胆地提出了并初步分析了一些英美本国学者尚未触及的问题，初看起来，几近狂妄。但是，凭编者半个多世纪学习研究外语的切身体会，一个外国人学习研究一门语言，固然有极大的局限性，但是，另一方面，“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对语言的特点，尤其是难点，有时候非本国人大可能比本国人才感觉更为尖锐痛切，因此也不见得毫无优势可言。既然有这一丁点的优势，也不妨予以发挥利用。具体到本书，“发挥”得对不对，是发挥了优势还是误发挥了劣势，就只好让读者来评判了。

总而言之，本书绝不是一本词典，但却可能从多个方面填补一些词典有关常用词和词组的某些不足。

编 者

2009年6月于美国纽约州

凡 例

一、本书目的在于解释英语单词与词组的辨义与用法，所收集的单词和词组都按字母的次序排列。

二、凡是单独一个的单词，就按该单词的字母次序列出词条。

三、同一单词，如果说明材料分属不同范围，则分成几个词条，在该单词的右上方加上顺序数目，例如：*find¹, find²*。

四、多个单词组成的词组，如果其中有一个是常见的重要单词，例如 *no doubt* 中的 *doubt*，或是其中有一个是具有实义的单词，例如 *in check* 中的 *check* 或 *in the first place* 中的 *first*，就按这个主要单词的字母次序来排列，而不按第一个单词(如这里的 *no* 或 *in*)来排列。其他单词放在词条之首的括号中，如：*(in the) first (place)*。

五、多个单词组成的词组，如果既没有更为常见的，也没有实义的，或是虽然有但各个单词彼此的重要性差不多，就以词组的第一个单词为准，按照这个单词的字母次序来排列，例如 *at all, for all that* 与 *fine print*。

六、一些有关语法现象的说明，有时牵涉到多个不同的单词或词组形式，这时候就采用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例如谈及动词的现在完成时，就以 *have + pp*(其实也可能是 *has + pp*)来表示；谈及形容词的最高级，就用 *most*(其实还有-est 形式)来表示。

七、本书比较重视“主述位切分”(即已知信息和新知信息的分野)对单词和词组使用方法的影响(尤其是对冠词或指示词的使用以及动词时态选择的影响)。这个问题在个别单词和词组的说明中也有提及，但更为概括性的说明请见附录一《主述位切分与翻译的准确和流畅》。这篇文章主要从翻译的角度谈主述位切分的问题，但是对这个问题的基本概念还是提供了比较通俗的说明。

八、由于动词的词义体对动词搭配用法和时态起着重大的决定作用，本书谈及动词的单词或词组时，采用了 Vendler 的按动词的词义体分成四类的分类法，第一类是“状态动词”(states)；第二类是“活动动词”(activities)；第三类是“趋成动词”(accomplishments)；第四类是“达成动词”(achievements)。尽管在单独的各个动词的说明中通常都提及这些分类及其语法后果，但是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说明还是有其必要，所以本书附上了附录二“英语动词的体貌”，供读者参考。

九、本书对名词可数与不可数的区别比较重视，尤其是注意到这个问题对少数名词特殊的单复数问题的影响。但是有关这个问题的阐述，大体上已经散见各个有关词条，所以不再另作概括性的说明。

十、同义词或同义词组的细微词义差别，历来是人们注意的问题之一，也是学者研究的重点项目之一。本书从实用的角度，在原有基础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例如 *not yet* 与 *still not*、*only* 与 *alone*、*avoid* 与 *prevent*、*interests* 与 *benefits* 的异

同), 分别放在有关的词条中, 但对前人已有的论述基本上不再重复。相关的不同单词或词组, 有互见索引。有时候同一单词在不同搭配中有不同的词义, 例如 corner 前面用介词 in 或 at/on 分别指角的内部与外部, 这些不同词义, 当然就放在本单词的词条中说明。

十一、英语中“否定”的问题, 涉及范围十分广泛, 本来值得附加一份全面阐述的附录, 但是篇幅非本书所能容纳, 而且这样做会离开本书以单词和词组为基础的原则。所以这个问题在书中只是分别见于各个带有否定或准否定意义的单词或词组(如 no, not, neither, never, nor, hardly 等等); 涉及其他单词或词组时, 就放在这些单词或词组的说明中(例如 not...because...就放在 because 条; not...until...就放在 until 条), 以免 not 等否定词词条的负担过重。

十二、本书大部分例句注明了出处, 但也有少数由于没有必要就不注明, 以节约篇幅。没有注明的, 仍然是取自英语本国人的材料。只有极少数是编者自己编出的, 如有不妥, 全属编者自己的责任。例句的中译文基本上都是编者自己译出的, 只有少数已有中译本的名著参用了现有的中译文。凡是错误或不妥的用法, 均按照国际惯例在其前面加上星号(*), 以示区别。

编 者

2009年8月于美国纽约州

目 录

凡 例.....	I
Aa.....	001
Bb.....	104
Cc.....	158
Dd.....	223
Ee.....	259
Ff.....	300
Gg.....	337
Hh.....	347
Ii.....	383
Jj.....	413
Kk.....	417
Ll.....	421
Mm.....	459
Nn.....	503
Oo.....	528
Pp.....	566
Qq.....	604
Rr.....	606
Ss.....	629
Tt.....	710
Uu.....	761
Vv.....	782
Ww.....	787
Xx.....	844
Yy.....	845
Zz.....	850
附录一 主述位切分与翻译的准确和流畅.....	851
附录二 英语动词的体貌.....	860
附录三 英语主语的多重功能.....	888



A a

■ a

- (1) a 不一定只能指单数的事物。复数的事物如果作为一个整体受到定语修饰，该定语前面可以有 a 或者表示不定指的形容词。【例如】a mere 100 区区一百 / a full fifteen years 整整十五年 / a contentious three years 纷争的三年 / Last year,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received a record 18,864 applications and admitted 6,357. (*Newsweek*, Aug. 21—Aug. 28, 2006, p. 68) 去年，卡内基·梅隆大学收到了创纪录的 18864 份入学申请，录取了 6357 人。/ *The famous Desert Fox (= German Field Marshal Rommel) still had an estimated 80,000 German and Italian troops.* (*U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28, 2002, p. 47) 有名的沙漠之狐(隆美尔)仍然有大约八万德意军队。
- (2) 当某一专有名词前有说明该人或事物一时的、非固有的情状的定语时，该定语前面可以有 a。【例如】A stubborn Senate voted Wednesday to ease restrictions on federally funded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ignoring President Bush's threat of a second veto on legislation designed to lead to new medical treatments. (*The Associated Press*, April 11, 2007) 尽管布什总统扬言要第二次否决旨在导致新的医学治疗的立法，但参议院置之不顾，星期三仍然固执地表决放宽了对联邦拨款支持胚胎干细胞研究的限制。/ A subdued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 Michael P. McDermott said on Thursday justice was served. (*The Daily Gazette*, Schenectady, NY, Aug. 11, 2006, A7) 脸带愁容的助理区司法局长麦克德尔默特星期四说，正义得到了伸张。/ In the days before the test, when driving to the secret testing grounds, a speeding Dr. Greisen was pulled over by a police officer...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3, 2007, B6) 在试验前几天，格雷申博士开车前往秘密试验场时超了速，被一个警官拦住了路… 但是如果该定语所指的是固有或长期的情状(至少是超出当前范围的情状)，则不能用 a，而要用 the。【例如】a split Supreme Court 内部意见分歧的最高法院 / 但：the mostly silver-haired Supreme Court 多数大法官都是满头银丝的最高法院。另外，如果在说明一时的、非固有性质的形容词之前，还有别的表示固有性质的形容词，则也不能用 a，而要用 the。【例如】the entire stunned world 举世惊愕的人们(entire 是固有性质，如果没有 entire，则不用 the，试比较：a stunned world)。

究竟是临时的还是固有的情状，有时候也不一定是客观硬性的，而是可以有主观观察角度的不同，例如有一部描写斯大林格勒战役的影片，评论该片子时提到了当时赫鲁晓夫指挥的一支苏军，说：...led by a middle-aged Nikita Khrushchev... 中年人赫鲁晓夫所指挥的… 这里用 a，是注意到了他后来老年时有了大不相同的一番生涯。但是如果就当时论当时，不理会以前或以后如何，就可以在表示年龄的形容词前面用 the。【例如】The 65-year-old O'Neil was

chairman of aluminum giant Alcoa. 六十五岁的奥尼尔是巨型铝业企业阿尔科阿公司的董事长。

- (3) 某一专有名词前面有定语，而这个定语是信息的中心，在这种情况下，中文和英文都可以将该事物当作不定指的。【例如】a prosperous China 一个繁荣的中国。
- (4) 表示某单数的人的职业、信仰、国籍等身份时，英文通常要在名词前加上不定冠词 a。【例如】I'm a teacher. 我是教师。中文根本没有冠词。许多别的欧洲语言在这种情况下也不用冠词。美国总统肯尼迪 1963 年 6 月 26 日访问西柏林时用德文说了一句：Ich bin ein Berliner，以为这就相当于英文的 I'm a Berliner (我是柏林人)。有人认为这是闹笑话。因为德语中用了不定冠词 ein，就表示这个 Berliner 不是指人，而是指物；而德语 Berliner 指物就是“(果馅)油煎饼”(相当于英文的 doughnut)，于是这句德文成了“我是一个油煎饼”了。也有人认为肯尼迪那样说并不错，因为如果不用 ein 字，就是说自己是个普普通通的柏林居民，会失去强调口气。尽管问题仍有争论，但这个例子，也反过来提醒了，在英语中，如果 to be 后面是个名词，这个 a 是不可少的(如果后面是个形容词，当然就不用 a，见下面的(5))，所以肯尼迪才“念念不忘”，用到德语上了。
- (5) 但是，如果 to be 后面的表语，是个既可作为形容词也可作为名词的表示国籍、信仰之类的单词，则可以作为形容词使用，因而前面不需要放上不定冠词 a。【例如】He is Canadian. 他是加拿大人。/ They're English. 他们是英格兰人。/ I'm Catholic. 我是天主教徒。此时即使是复数，也因为是形容词，不是名词，而可以变成复数形式：They are Canadian. 他们是加拿大人。/ All students at Holy Child School are Catholic. 圣婴学校的学生全是天主教徒。/ Almost all kitchen help, food-prep workers and cooks in Chicago are Mexican. 芝加哥的帮厨工人、食品加工工人和大师傅，几乎全是墨西哥人。Whether we're Democrat or Republican we care deeply about this country. (George W. Bush, at a lunch with Obama and three former presidents, Jan. 7, 2009) 我们无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我们都深切关怀这个国家。而由于形容词不加 a 的连锁影响，有些本来是名词的词，单数有时也不加 a。例如 I'm Frenchman。但这并不规范。因此，前面(4)中所引肯尼迪所说的 I am a Berliner 在英语中 a 仍是不可缺少的(尽管德语和其他一些欧洲语言在此不用任何冠词)，因为 Berliner 只能是名词，不能像 Canadian, English, Catholic 等单词可以当作形容词来使用。
- (6) 表示“一个像…的…”，可以用 a...of a...的结构。【例如】a mountain of a man 一个彪形大汉/ a mountain of a wave 一个排山倒海的巨浪/ a nightmare of a marriage 一桩恶梦似的婚事/ an angel of a girl 一个天使般的女孩子。但是，如果是特指的，则应将第一个 a 改为 the 或其他限定词，但注意：第二个 a 保持不变，也就是 a/the (his...) X of a Y(其中 of a 永远不变，这在中国人可能不大习惯)：the angel of a girl (= the angelic girl) 那个天使般的女孩子 / the fool of a policeman (= the foolish policeman) 那个笨蛋警察 / their angel of a daughter (=

their angelic daughter) 他们那个天使般的女儿 / his museum of a home (= his museum-like home) 他的那个像博物馆的家 / The street, the stump of a street, one hardly remembered at first. 大街, 那条破烂凋零的大街, 一开头人们都没有把它想起来。/有一点要注意: 这个 X of a Y 的结构, 整件事物, 可以是定指的(此时说 the X of a Y, 这里的 the 可以用其他定指的指示词如 this, his 之类代替), 也可以是不定指的(此时说 a X of a Y); 例如: It was opened by a small barrel of a woman,... (John Fowler,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Chapter 12, p. 84) 开门的是一个木桶子般粗壮的矮个子女人, … / For an absurd moment Mrs. Poulteney looked like Sam: that is, she stood with her grim purse of a mouth wide open. (ibid., Chapter 30, p. 245) 有那么片刻, 事情显得怪荒唐的, 波尔蒂尼夫人看上去极像萨姆, 她站在那儿阴沉地撅着嘴唇, 大张着口。/ A lean yellow scimitar of a moon hung low over the rocky peaks like a sword of Damocles suspended over our heads. (R. M. Price, H. P. Lovecraft, *The Nyarlathotep Cycle*, p. 139) 一轮像窄窄的阿拉伯黄色大弯刀似的月亮, 高悬在岩石山峰上空, 就像悬在我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本来虽然月亮是唯一的事物, 但在这个结构中也要说 of a moon。表示唯一事物的 the 要放在句首, 要说 the yellow scimitar of a moon; 但是作为月亮一时而非经常的表现, 所以句首用了 a 而不用 the)。

- (7) 即使是“独一无二”的事物, 如果尚未实际存在, 而只是一个“如果有的话”的推测, 也不能用 the, 而只能用 a/an(中文可以加上“如果”之类的字样)。

【例如】An avid snowboarder and father of three, Goolsbee, 39, is expected to be named chairman of the President's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in an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US News & World Report*, Sept. 15-22, 2008, p. 38) 三十九岁的顾尔斯比是个醉心于滑雪板运动的人, 有三个孩子, 据估计, 如果奥巴马上台, 他将会被委任为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的主任(如果用 the, 就等于肯定奥巴马一定上台。奥巴马当选后, 这句话就要用 the, 不能用 a/an)。

即使是本来不用定冠词 the 的名词成分, 如果所代表的是一件尚未存在的事物, 也要加上 a。【例如】Perhaps a President McCain or a President Obama will prove worthy of the tasks that await whoever wins in November,... (*Newsweek*, Oct. 20, 2008, p. 2) 无论今年十一月麦凯恩当选还是奥巴马当选, 当选者也许能够担当得起等待着他的任务。

- (8) a 与 one 用法的异同, 见 one 与 a 条。

■ **abound**

是个表示延续状态的第一类动词, 不及物, 基本意义是“众多”, 但是有两种不同的搭配。第一种搭配是: 为数众多的事物(具体或抽象均可)作为主语。【例如】Rumours abound. 谣言纷起。/ Fish abound in this brook. 这条小溪鱼很多。另一种搭配则是: 承载的载体(具体或抽象均可)作为主语, 为数众多的事物(具体或抽象均可)用 with 或 in 引入。【例如】The hills abound with streams and waterfalls. 丘陵上面有许多溪流和瀑布。/ History abound with examples. 历史事